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3-03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机构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并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公司监事会2022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2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总共召开10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5次，现场列席董事会会议15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1次。

（一）　2022年1月2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共3项议案。

（二）　2022年2月2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18项议案。

（三）　2022年3月2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1 项议案。

（四）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1 项议案。

（五） 2022 年 7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六） 2022 年 8 月 2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共 2 项议案。

（七） 2022 年 9 月 2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4 项议案。

（八） 2022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项议案。

（九）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1 项议案。

（十）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 项议案。

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

2022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事项等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限合法地行使职权，依法运作，建立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决策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 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

（四）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 监督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额度在公司权力机构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不存在内幕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 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本年度期末未结清的对外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八） 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监督，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加强对监管规则的培训学习，提高监事的专业能力，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